

111年第4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項次	情形
招標階段	
1	本案投標須知第13點「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、地址及電話」、第83點「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、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(站、組)檢舉電話及信箱」皆空白未填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、(十一)「招標文件過簡」之情形。
2	本案依本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之規定，採限制性招標、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，查招標公告附加說明載明「公告結果若未能取得3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，改採限制性招標，於投標廠商中辦理比價或議價。」乙節，其內容係屬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3條，適用未達公告金額採購，本案係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採購，尚無該條規定之適用。
3	查本案內派委員建議名單，部分與工作小組建議名單相同，請留意本會95年2月20日工程企字第09500060030號函檢送本會95年1月25日召開「最有利標實務執行問題研討會」會議紀錄陸、討論過程及工程會回應第八點：「為避免角色衝突，不宜兼任」。
開標、審標、決標、評選階段	
4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之1第2項：「機關於委員評選後，應彙整製作總表，載明下列事項……二、受評廠商名稱及標價。三、本委員會全部委員姓名、職業、評選優勝廠商或評定最有利標會議之出席委員姓名……」，查本案評選委員評選總表漏載標價、全部委員職業，與上開規定有間，且其他記事均漏未填寫。
5	本法施行細則第48條第1項後段規定「有標價者，並宣布之」、第51條第1項第4款明定開標紀錄載明事項有：「有標價者，各投標廠商之標價」，本案投標須知第31點載明「本採購開標採：不分段開標。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，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」，查機關開標紀錄未載明投標廠商之標價，與上開規定有間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八、(七)「開標紀錄記載不全」之情形。
6	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9條第4項：「第一項會議，應作成紀錄，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。」查機關採購評選會議紀錄，未見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之相關文件，與上開規定有間。
7	本案機關雖於開標前查詢投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，惟因開標後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有標價偏低之情形，請廠商提出說明，爰決標時間延後數日，惟機關未再依本法第50條第1項規定，於決標前再次查詢最低標廠商是否為拒絕往來廠商。
履約、驗收階段	

111年第4季稽核各機關採購發現次數較多之採購缺失

項次	情形
8	查本案廠商提供之服務建議書載有增值回饋計畫(1. 摸彩品共計62個項獎(市值超過50萬元), 2. 煙火施放5分鐘(價值15萬元)), 該回饋計畫經費雖未計入原標價清單, 機關仍應確實辦理驗收, 惟查卷附驗收紀錄未見有記載前述增值回饋計畫項目。
9	依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第1項第4款規定略以:「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, 應記載下列事項……: 四、履約期限。」查驗收紀錄之「履約期限」欄位僅載明「招商完成並協助簽約作業, 或協助公告招商至多三次, 並提送結案報告」, 未確實載明履約期限, 核與上開規定不符。
10	本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1項規定:「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, 除符合第90條第1項第1款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, 應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……」, 查本案機關未依前開規定辦理, 核與上開規定有間。